

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IVD 蛋白制品的研发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IVD 蛋白制品的研发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施工简况

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园E6-301、302、303已建房屋，建设“IVD蛋白制品的研发”。项目内容主要为IVD蛋白制品的研发，为各高校及研究所提供IVD蛋白酶活力和蛋白序列的研究数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研发IVD蛋白制品800g。合作单位均不属于药企，客户得到数据后进行测试与序列改造，不进行药物研发，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供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企业及其生产设施，以及药物研发机构，并且今后也不会从事制药研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制药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涉重项目，不涉及中试和生产，不涉及P3、P4实验室。IVD蛋白制品的研发于2023年8月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IVD蛋白制品的研发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14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3〕66号）。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8万元。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并于2024年3月竣工，4月进行调试研发。本次验收范围为：对IVD蛋白制品的研发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